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核查意见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275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二)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事宜。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